

通 辽 市 财 政 局

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税务局

文件

通辽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通财税〔2022〕97号

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延长我区扶持自主就业
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执行时限的通知》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各旗县（市）区税务局：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延长我区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时限的通知》（内财税〔2022〕31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延长我区扶持自

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执
行时限的通知》(内财税〔2022〕314号)



通辽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税务局



通辽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4月2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通辽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内财税〔2022〕314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 税务局 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延长我区 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 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时限的通知

各盟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盟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内蒙古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内财税〔2019〕764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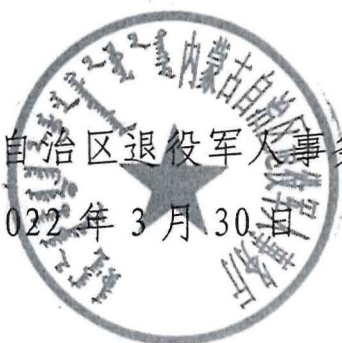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内蒙古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2年3月3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3月30日印发